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徐詩婷

電話：05-2251979#2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199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17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課綱-高中與國中教學經驗分享交流實施計畫.pdf
(114ED17128_1_12102634230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資訊科技學科中心辦理「108課綱-高中與國中教學經驗分享交流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核予所屬資訊教師公(差)假參加，並協助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114年5月9日南二中教字第1140200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交流訂於114年6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於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和平樓5樓演講廳辦理（辦理內容詳閱附件實施計畫）。
- 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於114年6月4日（星期三）前，逕至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-高中資訊科技學科中心網站（<https://reurl.cc/oybj6V>）之最新消息查詢相關資訊及完成報名程序。
- 四、請貴校薦派科技領域輔導員及相關教師參加。
- 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嘉義國中 114/05/12



1140002475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5/06/12 文
交 10:36:01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